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科 目：政治學

甲、申論題部分：

一、何謂「基本教旨主義」(Fundamentalism)？請舉宗教與政治上的案例說明之。(25 分)

【擬答】

(一)「基本教旨主義」的意涵：

有時又被稱為「基本教義派」或「宗教基本教義派」。根據著名政治學者 Huntington 的看法，宗教基本教義派的興起是可能導致民主崩潰的其中原因之一。Huntington 指出，宗教的基本教義一直在伊朗十分盛行，但是什葉派和遜尼派(Sunni)的基本教義運動的都可能在其他國家得勢。猶太教、印度教和基督教的基本教義運動也十分強大。幾乎所有的基本教義運動都是反民主的，因為他們嚴格限制那些堅持不同宗教信仰者的政治參與權利。就此而言，「宗教基本教義派」已經走出傳統宗教威權主義的框架，許多民主國家中也出現許多這樣的思維，在某種程度將導致政治寬容的斷喪。

(二)宗教基本教義派日見增長的原因：

1. 世俗化：

世俗化使得傳統宗教式微，並弱化既有的道德。在此，基本教義派代表著保護道德，對抗墮落與偽善。而基本教義派的目標是重建「正確的」秩序以及重新建立人與其神之間的連結。因此，基本教義派可視為道德相對主義的一劑解毒劑。

2. 全球化：

如同傳統社會受到全球人口、商品、思想與意象的流動增加而遭到破壞，所以宗教基本教義派也可能是作為反革新的力量而興起，更有一股抗拒不道德與貪腐的力量。這有助於解釋為什麼基本教義派通常擁有一種類似摩尼教的世界觀，強調「光明」與「黑暗」或善與惡之間的衝突。

3. 後殖民主義：

後殖民的社會在認同感上比較弱，因為還混合了西方的價值觀與制度，特別在菁英團體內。在此環境下，宗教基本教義派之所以具有吸引力，一來是因為它能提供非西方的觀點，以及特別是反西方的政治認同，二來因為它表達了都市裡的窮人與社會中下階層的心聲，尤其是自 1970 年代社會主義革命的浪潮衰退之後。

(三)宗教基本教義派的顯例發展：伊斯蘭主義

根據英國政治學者 Heywood 指出，「伊斯蘭主義」又稱為「政治的伊斯蘭」或「激進的伊斯蘭」，通常用來指涉一種政治宗教的意識形態。儘管這個詞彙可能有不同的解讀，但可歸納出以下幾個共同理念：

1. 主張社會應依據宗教原則與伊斯蘭的理念進行重建。

2. 呼籲拋棄現代世俗國家並支持建立「伊斯蘭國家」，也就是建立一個宗教原則（通常體現在伊斯蘭教教法）與權威凌駕在政治原則與權威之上的政體。

3. 認為西方以及西方的價值觀是貪腐敗壞的，就此而言，採取聖戰(Jihad)與之對抗具有正當性。

二、請說明政治學研究中的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之內涵？並提出您的評論。(25 分)

【擬答】

(一)「理性選擇理論」的發展背景：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原住民特考)

理性抉擇研究途徑起源於亞當斯密的古典經濟學。理性抉擇研究途徑幫助學者針對信念、偏好與價值這類的抽象概念提供研究的方式,大到文化的範圍,小到個人的個性都成為理性抉擇研究的範圍。

(二)主要意涵：

1. 行為者的偏好(preference)是理性抉擇途徑的研究焦點所在,制度和規則雖有其重要性,但行為者偏好才是關注焦點。
2. 理性抉擇研究途徑的基本假定是,個體是理性、有效率以及效用極大化者,在任何既定的脈絡下,他們只會有一種最佳的行動方式。
3. 而此論被質疑之處在於無法解釋偏好是如何形成以及難以解釋為何會出現利他行為。

(三)核心特徵：

1. 理性指的是目標導向的行為,至於該行為(甚至目標本身)是否合乎道德,則不在考慮之列。理性抉擇研究途徑是一種演繹的策略,從人類動機與行為,進行邏輯推演以作出選擇。
2. 理性抉擇研究途徑有兩個主要的假設:
 - (1)聯結性(connectivity)：對某人而言,有兩個可以比較的東西(姑且稱之為 a 與 b)置於其面前時,他或者喜歡 a 的程度多於 b,或者喜歡 b 多於 a,或覺得兩者無甚差別;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可能情況會發生(例如不能存在喜歡 a 多於 b,又同時喜歡 b 多於 a)。
 - (2)遞移性(transitivity)：指有 a、b、c 三個東西出現時,假若我們知道某人喜歡 a 多於或至少一樣喜歡 b,而喜歡 b 又多於或至少一樣喜歡 c,那麼我們曉得他必然喜歡 a 多於或至少一樣喜歡 c。

(四)研究應用與評價：

1. 正面優點：例如投票行為中的棄保投票、前瞻性投票或回溯性投票等.Riker (1962)以理性抉擇研究途徑應用於政黨結盟的研究,以政黨間意識型態的距離、政黨大小原則(國會席次)、最小勝選的規模,分析政黨結盟的動機與作為。
2. 可能缺失：

譬如以著名的「中位選民定理」研究來檢視，此模型可能無法解釋：

 - (1)就「政黨策略」而言，唐斯隱約假定，在單峰的政策光譜中，政黨不能穿過彼此，因為政黨希望維持本身的可靠度和責任感。這個假設有些缺乏說服力，學者指出，除了為回應諸如「慎重」、「慣性」或「意識形態承諾」等外在於唐斯理論假定之外因素，實難想到政黨將維持現有立場的理由。
 - (2)就「投票行為」來看，此定理亦存在三個根本問題：
 - ①為何每人都必須費力去投票？
 - ②選民所抱持的觀點是如何產生的？
 - ③民意又是如何會有變遷的現象？
 - (3)忽略各國或不同層級所採取不同選舉制度所可能帶來的中介影響。例如以在國會議員選舉採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我國而言，選民的偏好既非趨中，政黨的立場自然不必以中間聚合作為選戰的主軸策略。
 - (4)此定理以多數民主模型國家作為觀察對象，假定社會分歧或競選區隔只有一個維度，但在社會分歧維度多重的共識型民主國家而言，解釋力似乎薄弱許多。
 - (5)此定理假設政黨或候選人在選舉所宣示的政見，在當選之後一定忠實執行。但從選舉實證角度觀察，選後的政策執行通常是各自偏愛的政策而非選舉時提出的中間路線。

三、聯邦制(Federalism)的特徵為何？並請分析其優點與缺點。(25分)

【擬答】

(一)聯邦制的特徵：

在聯邦體系中，地方單位是固定的，而唯有他們同意才能加以改變。此制度具有以下特色：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原住民特考)

1. 權力分立：在聯邦制中，權力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所瓜分（Decentralization）。美國聯邦主義被視為「一種由全國性政府和州政府各自處理某部分公共政策的制度」。美國這種配置被稱為雙元聯邦主義（Dual Federalism），即「一種在各個領域中，國家和州都有特定權力的制度」。
2. 成文憲法：關於聯邦主義，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憲法條款。美國憲法將特定的權力賦與聯邦政府。憲法修正條文第 10 條規定，未授權給中央政府的權力，則保留給各州或人民。反之，加拿大憲法則將特定權力授予省級政府，而將其他權力保留給中央政府。換言之，聯邦制的成文憲法維護每個自治單位的權力，使其能獲得永久的承認。
3. 憲法解釋：基於地方和中央政府之間在憲法理論和實行上可能出現不少衝突，設立某些仲裁的制度就變得非常重要。美國的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即具此種功能，而其他國家也存在類似的法院。美國的最高法院曾將許多與憲法條款相衝突的州法律宣布為無效。在美國共和初期，批評全國性政府優越性的論點聲稱，各州也有宣布國家法律無效的權力。但由於南方陣營在美國內戰中失敗，因而趨勢是逐漸朝有利於全國性政府的方向發展。
4. 分享責任的共識：例如美國憲法即提供此種本質上是合作關係的正式法律設計，如憲法修正過程（需要全國性和地方性政府層級的行動），以及州立議會推選參議員的方式（1913 年的憲法修正條文第 17 條將其改由人民普選）。此種分享也成為中央和地方政府經常以合作方式制定法律之歷史發展過程的一部分。另外，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在運輸、衛生及教育等領域上，共同挹注計劃資金的配合款（Matching Grants）也是一例。許多聯邦政府的計劃，甚至由州政府來執行。

(二) 聯邦制的優點：

1. 參與性：在提供公民參與所屬社群之政治生活的機會上，地方或區域政府當然比中央政府有效率多了。
2. 回應性：地方政府總是比較「接近」人民，且對人民的需求更加敏感，這同時加強了民主責任性。
3. 正當性：由於在空間上與政府的距離，影響了政府決策的接受程度或正當性。由「地方」層級所做出的決策較可能被視為平易近人的，因此正當性的基礎較為穩固。
4. 自由性：誠如權力易使人腐化，中央集權亦使政府傾向以暴虐手段來威脅個人自由。

(三) 聯邦制的缺失：

1. 欠缺全國的統一性：強勢的中央確保政府得以貫徹整個社群的共同利益，而弱勢的中央則傾向造成各地分崩離析。
2. 欠缺一致性：只有中央政府可以制定統一的法律和設立公共部門，以利於人民在國家境內自由地遷徙。
3. 欠缺平等性：地方分權的缺點在於迫使地方機構仰賴當地可汲取的資源。需要最大社會資源的地方政府，其稅收往往是敬陪末座，只有中央政府可以改正這種不平等的現象。
4. 欠缺繁榮性：經濟發展與中央集權通常是相輔相成的。例如，只有中央政府可以發行單一的流通貨幣。

四、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興起的法西斯主義（Fascism），其時代背景與主要內涵為何？請舉實例闡述之。（25 分）

【擬答】

(一) 「法西斯主義」的時代背景：「種族主義」的崛起

種族主義（“racialism”經常與 racism 交使用，儘管後者常見於現代用法）乃是指從生物學觀點，將人類區分出明確種族，依此一觀念提出政治或社會結論，並據此形成信念或義理。種族主義理論因而建立在以下兩個假定。第一，遺傳差異明白指出人類是以種屬的集合來看待（種屬明確地意指著類屬）。第二，人類中的文化、知識與道德差異源自於更基

本的遺傳差異。就政治的用語言，種族主義被用來宣示種族隔離的訴求，乃至「血統」良莠的義理（例如亞利安主義與反猶太主義）。種族主義可以被狹義地用來指稱基於種屬起源所形成的偏見或敵視，且不論是否與成形的種族理論有關。

(二)法西斯主義的主要特徵：

1. 它的核心主題是在「團結產生力量」的信仰中體現出來的「有機的一元化民族共同體」。此理念認為，個人在原本上說來，什麼都不是；個人的身分必須完全納入共同體或社會群體之中。
2. 法西斯主義的理想是新人（New Man），即一個擁有責任感、榮譽感和自我犧牲精神，隨時準備為自己的民族或人種的榮譽而犧牲生命，並無條件效忠最高領導人的英雄。
3. 法西斯主義在鬥爭、領導、權力、英雄主義和戰爭等的名義下，將理性主義、進步、自由、平等諸價值統統推翻。它是反理性、反自由、反保守、反資本主義、反資產階級、反共產主義的等等。
4. 二戰期間義大利法西斯主義本質上是一種建立在對「極權」國家的無條件尊重和絕對忠誠基礎上的極端的國家主義。正如法西斯哲學家根蒂雷（Giovanni Gentile，1875～1944）所言：「一切為了國家，一切服從國家，一切屬於國家。」

(三)法西斯主義的當代幽靈：新法西斯主義

隨著 1945 年希特勒和墨索里尼政權的垮臺，法西斯主義就已經在政治改革和經濟安全的聯手重壓下滅亡了。但是，在 20 世紀末它卻以「新法西斯主義」（New Fascism）的形式再次復活。「新法西斯主義」在東歐特別有影響，在那裡它企圖煽動民族敵對和種族仇恨，並利用了共產主義政權倒臺帶來的不穩定機會。然而，法西斯主義能否有意義地採用「民主」面貌很值得懷疑，因為民主意味著對多元主義、寬容和個人主義等的接納。